

## 越南教育培訓部回覆針對學費與教科書之事宜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培訓部部長阮金山（Nguyễn Kim Sơn）回應安江省選民向第十五屆國會第七次會議提出的關於教科書和學費之建議。據此，選民提議教育培訓部研究並指派各地方部門依年級決定與選擇一套統一之教材，以方便於教學。

針對此內容，教育培訓部表示，國會第 88/2014 號決議規定實行教科書編寫社會化；每個科目都有專門之教科書。教育培訓部也引用了 2019 年《教育法》的規定，並表示，為落實該法，教育部已下發通知，規範普通教育機構教材選用。

有規定，每個普通教育機構由教育培訓部部長批准的教科書清單中為每個科目與班級選擇適合教學條件和當地社會經濟條件之教科書。因此，使用教育機構選擇的教科書可確保符合當地條件和普通教育計畫的目標。

普通教育機構的教學依照 32/2018 號通知發布的普通教育方案在全國統一實施。各校採用不同套教材舉辦教學，不影響家長參與測驗過程、指導孩子學習。同時，選民也提議不增加大學學費，以減少經濟條件有限的家庭的困難，從而為學生安心學習創造機會。針對上開內容，教育培訓部表示，政府頒布了第 81/2021 號議定，規範國家教育體系下教育機構之學費額度以及學費減免政策，學習費用之補助。

根據中央第 19/2017 號決議關於繼續創新公立服務單位運作效率的精神，制定了年度學費調整路線圖，以確保教育培訓服務價格的計算。由於新館病毒之影響，為了控制通貨膨脹並與家長和學生分擔困難，政府發布第 165/2022 號決議，要求各部、分支機構和地方指導其管理的教育培訓機構將保持 2022-2023 學年學費與 2021-2022 學年一樣。

因此，公立教育機構的學費在 3 個學年（2020-2021 學年至 2022-2023 學年）內已保持穩定。該學費額度較低，只涵蓋培訓費用的 40-50%，其餘部分仍必須由國家預算補助。

然而，教育培訓部表示，在學費不增加國家預算卻每年削減教育

機構 2.5%經常性支出的情況下，這給高等教育機構帶來了困難。如果學費繼續保持穩定，經常性支出繼續削減，許多教育機構將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特別是無法執行 19 號決議規定的服務定價路線圖。

因此，根據該部之看法，從 2023 年至 2024 學年，政府頒布第 97/2023 號決議，修訂和補充第 81/2021 號決議的多項條款，規定尚未確保經常性支出的公立大學之學費，必須遵守第 97/2023 號決議規定的 2023 - 2024 學年的學費上限（與第 81 號決議的規定相比，學費路線圖推遲一年）。

繼續落實第 81/2021 號決議中針對對經濟困難學生、政策受益者、少數族群、山區、海島免收學費與資助學習等政策，減輕學生和家庭的經濟負擔。教育培訓部表示，今後將與各機構、部門協調，在實施過程中綜合意見，提出並修改第 81/2021 號決議，規定適當的學費路線圖，確保社會領域與落實社會安全公立事業服務定價路線圖之實施。

備註：普通教育是國小、國中、高中或學校多層次之教育

撰稿人/譯稿人：陳和賢

資料來源：2024 年 10 月 16 日，年輕電子報

<https://tuoitre.vn/bo-giao-duc-va-dao-tao-tra-loi-kien-nghi-khong-tang-hoc-phi-dai-hoc-20241016105724351.htm>